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之通知

注意：此乃重要通知，務請閣下垂閱。如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受託人就本文件所載之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親愛的客戶：

有關：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本計劃」)

十分感謝閣下參與本計劃。

我們特此通知閣下，本計劃之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以下變更。該等變更將通過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第一補編(「第一補編」)作出，並將於以下摘要框所列明的日期起開始生效。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在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中所定義的詞彙在本文件使用時將具有相同的涵義。

由 2021 年 8 月 2 日(「生效日」)起生效的主要變更(「變更」)之摘要：

變更

- (i) 若干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即中銀保誠增長基金、中銀保誠均衡基金、中銀保誠平穩基金、中銀保誠環球股票基金、中銀保誠亞洲股票基金、中銀保誠中國股票基金、中銀保誠香港股票基金、中銀保誠日本股票基金、中銀保誠債券基金、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及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相關成分基金」)，將作出修訂，以反映如本通知第 1 節所詳述的傘子單位信託的基礎子基金之相應變更。
- (ii) 若干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即中銀保誠環球股票基金、中銀保誠亞洲股票基金、中銀保誠中國股票基金、中銀保誠香港股票基金、中銀保誠環球債券基金及中銀保誠港元債券基金，將作出如本通知第 2 節所詳述的更新。
- (iii) 風險披露將作出如本通知第 3 節所詳述的闡述或加強。

對成員的影響

- (iv)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第一補編所載之變更主要是關於(i)鑒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最近獲納入核准的證券交易所名單，而新增有關投資於中國 A 股的披露；(ii) 加強與相關成分基金有關的披露；(iii)保持基礎披露的一致性；或 (iv)加強風險披露。受託人相信變更將不會對成員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並符合其利益。
- (v) 變更的費用將由本計劃承擔。

計劃參與者需要採取的行動

- (vi) 如本通知第 5 節所詳述，投資於相關成分基金的成員可以選擇(i)將投資轉換至本計劃的其他成分基金，或(ii) 從本計劃轉出，或(iii)如不反對變更，則不需採取行動。

由生效日起，受託人及保管人的註冊地址及客戶服務中心的地址將變更如下：

- (vii) 受託人及保管人的註冊地址將遷至香港太古城英皇道 1111 號 15 樓 1501-1507 室及 1513-1516 室。
- (viii) 客戶服務中心將遷至香港太古城英皇道 1111 號 15 樓 1507 室。

如閣下對本通知所述變更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位於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 18 號萬國寶通中心 25 字樓的客戶服務中心，或致電 2929 3030 與本公司客戶服務代表查詢詳情。

1. 與投資政策有關的變更

於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3.4.1節「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的以下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訂。詳情如下：

1.1 中銀保誠增長基金、中銀保誠均衡基金及中銀保誠平穩基金（「此三隻成分基金」）

變更性質	詳情
新增有關投資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披露	此三隻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訂，以增加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投資於並非由投資經理所管理的其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靈活性，而因此，將於(a) 中銀保誠增長基金及 (b) 中銀保誠均衡基金的標題「投資目標」；及(c) 中銀保誠平穩基金的標題「投資比重」下新增以下句子： <i>「在適當情況下，投資經理亦可酌情決定投資於並非由投資經理所管理的其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以達到如分散風險或觸及相關市場之目的。」</i>
新增有關中國A股之基礎投資的披露	此三隻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將於標題「投資比重」下的最後一段加強披露 - 若干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投資於中國A股，而於中國A股的總投資額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15%。
變更有關比重描述的披露	此三隻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將(a)作出修訂 - 於標題「投資比重」下的「0-20%」資產分佈範圍中刪除「定息證券」（即將披露由「現金、定期存款、貨幣市場或定息證券」修訂為「現金、定期存款或貨幣市場證券」），以免造成混淆並反映實際資產分佈；及(b)作出加強 - 於標題「投資比重」下的最後一段之末端新增以下句子： <i>「投資範圍或包括現金、定期存款或貨幣市場證券。」</i>
加強風險披露	此三隻成分基金的風險披露將通過於標題「風險」下的一般風險因素中新增要點「有關投資於中國A股的特定風險」，以作出加強。

1.2 中銀保誠環球股票基金（「環球股票基金」）

變更性質	詳情
新增有關投資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披露	環球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訂，以增加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投資於並非由投資經理所管理的其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靈活性，而因此，將於標題「投資目標」下的段落之末端新增以下句子： <i>「在適當情況下，投資經理亦可酌情決定投資於並非由投資經理所管理的其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以達到如分散風險或觸及相關市場之目的。」</i>
新增有關投資組合於各國家及地區之間的分配的披露	環球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將通過於上述新增句子後隨即加入披露 - 環球股票基金的投資組合於各國家及地區之間的分配可能根據投資經理的酌情權及對現時和預測的市場狀況之看法而改變，因此，環球股票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集中於某（些）國家或地區，以作出加強。
有關一般資產分佈的變更	於標題「投資比重」下的環球股票基金一般資產分佈將作出修訂，即將與投資於傘子單位信託有關的百分比由「40-100%」變更為「20-100%」，與投資於「環球股票子基金」有關的百分比由「20-80%」變更為「10-80%」及與投資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百分比由「0-60%」變更為「0-80%」，以在某（些）國家或地區表現明顯優於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情況下增加靈活性。
變更有關比重描述的披露	環球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訂，於標題「投資比重」下之「0-30%」資產分佈範圍中新增「貨幣市場或定息證券」（即將披露由「現金及定期存款」修訂為「現金、定期存款、貨幣市場或定息證券」），以使其與標題「投資比重」下的最後一段之最後一句保持一致。

新增有關中國A股之基礎投資的披露	環球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將於標題「投資比重」下的最後一段 加強披露 - 若干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投資於中國A股，而於中國A股的總投資額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15%。
加強風險披露	環球股票基金的風險披露將通過於標題「風險」下的一般風險因素中 新增要點「集中風險」 及「有關投資於中國A股的特定風險」，以作出加強。

1.3 中銀保誠亞洲股票基金（「亞洲股票基金」）

變更性質	詳情
變更有關比重描述的披露	亞洲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訂，於標題「投資比重」下之「0-30%」資產分佈範圍中新增「貨幣市場或定息證券」（即將披露由「現金及定期存款」修訂為「現金、定期存款、貨幣市場或定息證券」），以使其與標題「投資比重」下的最後一段之最後一句保持一致。
新增有關中國A股之基礎投資的披露	亞洲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將根據傘子單位信託的披露作出 加強 ，於標題「投資比重」下的最後一段披露 基礎子基金可以少於其資產淨值的30%直接透過互聯互通機制¹ ，及/或由投資經理酌情決定，間接地透過投資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其他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 ² 投資於中國A股。
加強風險披露	亞洲股票基金的風險披露將通過於標題「風險」下的一般風險因素中 新增要點「有關投資於中國A股的特定風險」 ，以作出加強。

1.4 中銀保誠中國股票基金（「中國股票基金」）

變更性質	詳情
變更有關比重描述的披露	中國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訂，於標題「投資比重」下之「0-30%」資產分佈範圍中新增「貨幣市場或定息證券」（即將披露由「現金及定期存款」修訂為「現金、定期存款、貨幣市場或定息證券」），以使其與標題「投資比重」下的最後一段之最後一句保持一致。
新增有關中國A股之基礎投資的披露	中國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將根據傘子單位信託的披露作出 加強 ，於標題「投資比重」下的最後一段披露 基礎子基金可以少於其資產淨值的30%直接透過互聯互通機制 ，及/或由投資經理酌情決定，間接地透過投資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其他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
加強風險披露	中國股票基金的風險披露將通過於標題「風險」下的一般風險因素中 新增要點「有關投資於中國A股的特定風險」 ，以作出加強。

¹「互聯互通機制」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滬港通及深港通均為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內地及香港互相可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該詞彙的定義將新增至強積金計劃說明書「詞彙」一節。

²載於強積金計劃說明書「詞彙」一節的「其他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定義將通過加入「（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字眼，以作出闡述。

1.5 中銀保誠香港股票基金（「香港股票基金」）

變更性質	詳情
變更有關比重描述的披露	香港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訂，於標題「投資比重」下之「0-30%」資產分佈範圍中新增「貨幣市場或定息證券」（即將披露由「現金及定期存款」修訂為「現金、定期存款、貨幣市場或定息證券」），以使其與標題「投資比重」下的最後一段之最後一句保持一致。
有關基礎子基金的主要投資之披露的輕微修訂	香港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將根據傘子單位信託的披露作出輕微修訂，於標題「投資比重」的最後一段闡明，在一般情況下，基礎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其營運或業務主要在香港之公司或與香港經濟具直接或間接關係之公司(包括其股份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上市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1.6 中銀保誠日本股票基金（「日本股票基金」）

變更性質	詳情
變更有關比重描述的披露	日本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訂，於標題「投資比重」下之「0-30%」資產分佈範圍中新增「貨幣市場或定息證券」（即將披露由「現金及定期存款」修訂為「現金、定期存款、貨幣市場或定息證券」），以使其與標題「投資比重」下的最後一段之最後一句保持一致。

1.7 中銀保誠債券基金（「債券基金」）

變更性質	詳情
變更有關比重描述的披露	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訂，於標題「投資比重」下之「0-30%」資產分佈範圍中新增「貨幣市場證券」（即將披露由「現金及定期存款」修訂為「現金、定期存款或貨幣市場證券」），以使其與標題「投資比重」下的最後一段之最後一句保持一致。
有關基礎子基金的投資之披露的更新及修訂	為與傘子單位信託之披露一致，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更新及修訂，於標題「投資比重」的最後一段有關基礎子基金的投資，由現時之披露「一個投資評級（經穆迪投資服務公司評為 Baa2 級或以上或強積金指引 III.1 所列的其他核准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債券投資組合」更改為「符合積金局不時發出的相關指引所規定的信貸評級要求的國際債券之投資組合」。

1.8 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及中銀保誠65歲後基金（「此兩隻成分基金」）

變更性質	詳情
新增有關中國A股之基礎投資的披露	此兩隻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將通過於標題「投資比重」下披露若干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投資於中國 A 股，而於中國 A 股的總投資額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10%，以加強披露。
加強風險披露	此兩隻成分基金的風險披露將通過於標題「風險」下的一般風險因素中新增要點「有關投資於中國 A 股的特定風險」，以作出加強。

於「3.2 成分基金」下的概要表將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的相關變更，其詳情載於第一補編的附件 I。

受託人確認各相關成分基金的風險程度將維持不變。

2. 於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3.4.2節「傘子單位信託的投資政策」的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之投資政策，為作出闡明及／或加強披露，將根據傘子單位信託的銷售文件的披露作出修訂。詳情如下：

2.1 中銀保誠環球股票基金

變更性質	詳情
新增有關投資組合於各國家及地區之間的分配的披露	此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於第一段的末端加強披露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於各國家及地區之間的分配可能根據投資經理的酌情權及對現時和預測的市場狀況之看法而改變，因此，成分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集中於某（些）國家或地區。

2.2 中銀保誠亞洲股票基金

變更性質	詳情
新增有關投資於中國A股的披露	此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於最後一段加強披露 - 子基金可以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直接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及／或由投資經理酌情決定，間接地透過投資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其他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

2.3 中銀保誠中國股票基金

變更性質	詳情
新增有關投資於中國A股的披露	此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於最後一段加強披露 - 子基金可以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直接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及／或由投資經理酌情決定，間接地透過投資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其他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以觸及中國的證券市場。

2.4 中銀保誠香港股票基金

變更性質	詳情
有關主要投資之披露的輕微修訂	此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輕微修訂，於第一段闡明子基金旨在通過主要投資於其營運或業務主要在香港之公司或與香港經濟具直接或間接關係之公司(包括其股份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上市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為投資者提供長期的資本增長。

2.5 中銀保誠環球債券基金

變更性質	詳情
有關主要投資之披露的更新及修訂	為根據有關強積金指引所載的信貸評級規定而更新披露，此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訂，以「符合積金局不時發出的相關指引所規定的信貸評級要求的國際債券之投資組合」字眼取代「具國際投資信貸評級（經穆迪投資服務公司評為 Baa2 級或以上或強積金指引 III.1 所列的其他核准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的債券投資組合」。

2.6 中銀保誠港元債券基金

變更性質	詳情
有關主要投資之披露的更新及修訂	為根據有關強積金指引所載的信貸評級規定而更新披露，此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訂，以「及符合積金局不時發出的相關指引所規定的信貸評級要求的債券之投資組合」字眼取代「，具投資評級（經穆迪投資服務公司評為 Baa2 級或以上或強積金指引 III.1 所列的其他核准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之債券投資組合」。
加強有關債券投資的披露	此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加強，於第一段新增披露 - 本基金的定息投資將集中於中短期債券，並以維持加權平均存續期不超過五年的投資組合為目標，以尋求降低利率風險。此外，本基金的定息投資將集中於優質信用債券，以降低信貸風險。

3.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4.1節「風險因素」將作出闡述或加強。詳情如下：

- (i) 與「(j) 集中風險」有關的風險披露將作出闡述。
- (ii) 風險披露將通過新增有關投資於中國 A 股的特定風險（包括以下風險因素：「(a)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b) 與中國內地的高波幅股票市場有關的風險」、「(c) 與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監管／交易所要求／政策有關的風險」及「(d) 與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以作出加強。

4.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詞彙」一節亦將作出若干輕微變更。詳情如下：

- (i) 於「詞彙」一節下的「其他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一詞將通過新增「（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字眼，以作出輕微修訂。
- (ii) 「詞彙」一節將新增「互聯互通機制」一詞。

5. 計劃參與者需要採取的行動

- 5.1 認為變更不符合他／她的需求／期望的計劃參與者可將他／她的現有投資從相關成分基金轉換至本計劃的其他成分基金。有關於本計劃內進行轉換的任何指示將按照列載於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6.6節所適用於本計劃內轉換累算權益的一般程序作出處理。
- 5.2 另外，計劃參與者可從本計劃轉出至另一強積金計劃。有關從本計劃轉出的任何指示將按照列載於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6.13節所適用於從本計劃轉出累算權益的一般程序作出處理。
- 5.3 倘若計劃參與者不反對變更，則無需採取行動。

6. 變更的費用

- 6.1 與變更相關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將由本計劃承擔。
- 6.2 不會基於任何從本計劃轉出或將現有投資從相關成分基金轉出而收取費用或罰款、買賣差價或轉換費。

7. 受託人及保管人的註冊地址及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的變更

由生效日起，受託人及保管人的註冊地址將遷至香港太古城英皇道 1111 號 15 樓 1501-1507 室及 1513-1516 室及客戶服務中心將遷至香港太古城英皇道 1111 號 15 樓 1507 室。其熱線、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將維持不變。

8.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修訂

本通知概述本計劃的主要變更。詳情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第一補編。這些變更不會對本計劃成員的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閣下如欲索取最新強積金計劃說明書(連同第一補編)的副本，可在本公司的網址 www.bocpt.com 下載，或以書面或口頭方式要求索取副本。閣下可致函本公司位於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 18 號萬國寶通中心 25 字樓的客戶服務中心，或致電 2929 3030 與本公司客戶服務代表聯絡。

9. 查詢

閣下如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929 3030 與本公司客戶服務代表聯絡。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表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金融工具（尤其是股份及股票）的價格及該等金融工具的任何收益可跌亦可升。更多資訊的詳情（包括產品特點及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